

# 证 明

我单位于2023年1月1日至2月7日放假停止供暖，2月8日至3月31日使用窑余热供暖，4月1日至10月31日停止供暖，故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燃气锅炉所有项目均不监测。

特此证明

应县天顺陶瓷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10日

